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健化协〔2021〕27号

关于发布《猴头菇粉及猴头菇提取物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及《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由浙江百山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制定，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浙江方格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参与起草的《猴头菇粉及猴头菇提取物》团体标准，经协会组织专家审查，现予以批准发布。

《猴头菇粉及猴头菇提取物》团体标准标准号 T/ZHCA 103-2021，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1年6月16日

